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91/E78/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一直以來，民政總署推行三管齊下的食品抽檢策略，透過恆常食品抽驗、時令食品抽驗、專項食品調查，抽取不同的食品樣本進行檢測，以保障食品安全，在 2016 年共抽取樣本 2,494 個，合格率達 99.6%。對於香港抽驗的烘焙食品，民署除進行含鋁的食物添加劑的化學檢測外，還會進行溴酸鹽的檢測，以了解及評估特定類型食品的安全風險；而禽類，亦恆常有檢測獸藥殘留及致病性微生物等指標。如發現問題食品，會採取風險管理行動，並向公眾發佈相關訊息，以保障消費者的食用安全。

二、在區域合作方面，民政總署已分別與廣東省、泛珠三角地區、香港、葡國等建立了緊密的區域通報機制，聯手保障供澳食品安全。日常亦透過食品事故監測機制，了解世界各地的食品安全事故，及時作出應對。同時，本澳各相關權限部門亦有行之有效的跨部門合作，以便各方適時採取跟進措施。

除此之外，民政總署亦與內地及鄰近地區設有培訓交流合作機制，定期派員參加研討會、研習班及到相關食安部門進行培訓交流，並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的食安事務，包括世界性的食品安全會議、研討會等，使相關人員能汲取經驗，提昇本地的食安技術能力。



三、由於本澳食品主要透過入口，民政總署實施雙重防線監察，透過入口管制及市面監管，保障食物鏈各個環節的食物安全。在入口層面設有鮮活食品、動物源性食品檢驗檢疫監察制度，進口食品須具備當地發出的衛生證明文件，並按風險評估抽檢，發現食品出現異常則不予放行。在市面流通環節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倡導的「風險分析」方式運作，進行衛生巡查及抽樣監測，對本澳各個食品場所進行監管；亦設有食品事故監測及區域合作機制，評估世界各地的食安事件。若在監察過程中發現可能存有食安問題，會迅速進行一系列跟進工作，包括：確認信息的正確性及對本澳的影響、巡查場所、查證貨源流向、與業界聯絡了解情況、因應情況抽樣檢測、透過跨部門機制通報予相關部門、透過區域合作機制與鄰近地區溝通、進行綜合風險分析，並會根據《食品安全法》對公眾衛生構成威脅或對市民健康有即時影響的食品採取適當的預防控制措施，如下架、封存、勒令場所停業等，以及按風險程度公開資訊，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年2月21日